



灾害社会影响及其衡量方法

文献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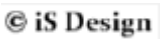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

灾害社会影响及其衡量方法

❧ 文献综述 ❧

2012-9

【灾害社会影响】相对于灾害经济影响的维度,灾害社会影响是指因灾害而导致的人类身心健康、社会关系、组织结构、公共安全等非经济层面的一系列结果。

作者	吴晨 杨旸 李志艳
发布时间	2012.9
报告发布	社会资源研究所
报告资助	南都公益基金会
设计	 释视觉工作室
版权声明	

本手册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相同方式共享 3.0 Unported 许可协议进行许可。引用或转载请标明来源和作者。

关于●社会资源研究所

社会资源研究所（简称 SRI），即永续动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8 年，是一家兼具社会研究、战略咨询和知识分享功能的专业机构。我们集中在企业社会责任和公益两个领域，为企业和非营利组织提供研究、评估、咨询和分享服务，为其组织及项目的有效决策提供支持，探索社会问题解决方案，推动社会进步与变革。

网址：www.srichina.org www.csrglobal.cn

关于●南都公益基金会

南都公益基金会（Narada Foundation，简称“南都基金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是一家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民政部。南都基金会原始基金 1 亿元人民币，来自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南都基金会的使命是支持民间公益，即：关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问题，资助优秀公益项目，推动民间组织的社会创新，促进社会平等和谐。南都公益基金会的三大资助方向是：发起、支持行业发展的宏观性项目，资助支持性机构、引领性机构和优秀公益人才的战略性项目，资助农民工子女教育、灾害救援等特定公益领域的项目，同时开展指导三大资助方向的战略性、政策性研究。

网址：www.naradafoundation.org

序

如果北京7月21日的暴雨，能够顺利进入地下排水管道，或者被湖泊、土壤所吸收，那么至少对于广渠门下溺亡的车主丁子健，这场雨或许只会让他想起小时候穿着雨鞋在略微积水的街道上奔跑的感觉。一个气候现象能够对某一部分人类群体形成灾害，这其中需要去解释的人为因素，需要去评估的社会影响，需要去提升的灾害防范意识，值得为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

我们在此篇报告中强调了“化害为利”的整体思路。正如汶川地震虽然带来了诸多消极影响，但也为公民社会发育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任何一个行为都会带来“路径分叉”效应，如何把握机会，化害为利而非雪上加霜，应该成为分析灾害社会影响，进行有效灾后重建和发展的统领性思路。

我们深刻理解任何一个行为都不会止于其结果本身，而引起结构性变化。分析“灾害”这一复杂的研究主体，需要综合考量自然和社会因素。事实上，如何去分析灾害带来的社会影响，已经有汗牛充栋的文献可供归纳，但我们期望这份文献分析的结果能够有效应用于南都救灾项目的策略定位，并且能够与中国公益组织参与救灾的现实需求所呼应。因此我们仍需要在前人的成果之上，做大量的本地化和应用方向的修订工作。

由于公益组织采取参与式工作手法，贴近个人和社区的需求，在灾害救援和重建阶段，能够收集到更为全面和直接的民众需求，也能在工作中直面和发现隐性的社会影响。与政府的灾害介入工作相比，NGO更加侧重社区在较长时间段内的恢复和发展，因此也是弥补和修复社会影响的主体。我们认为，对灾害社会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将能够充分整合政府部门和公益机构不同的工作优势，是对目前政府救灾工作的一个积极补充。

我们前期共访谈了5个不同领域的先行机构，包括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中泓德育文化发展中心、四川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以及NGO备灾中心。在此，感谢各机构和受访人为此付出的时间和精力。

我们期待更多有志于社会影响研究的学术机构、本土行动者能够参与到这一探索过程中来，亦期待来自政府机构、基金会、国际发展组织的人士能在这一领域进行更深入的对话。

社会资源研究所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2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灾害的影响	5
第二章 灾害社会影响概念辨析	8
2.1 灾害社会影响的沿革及内涵	9
2.2 相近概念辨析	10
第三章 灾害社会影响的范围与内容	13
3.1 灾害社会影响的范围	14
3.2 灾害社会影响的具体内容	15
第四章 灾害社会影响的应用	23
4.1 在灾害管理中的应用	24
4.2 不同主体的应用	27
第五章 灾害社会影响的评估	29
5.1 灾害社会影响评估的目的	30
5.2 灾害社会影响评估的工具	31
附录部分	34
附录 1：灾害社会影响的国内研究者	35
附录 2：参与灾害管理的 NGO	40
附录 3：以民间协作方式开展服务的地区性网络	45
附录 4：灾害社会影响相关网站资源	45
附录 5：访谈名单一览	46

第一章 灾害的影响

一般而言，灾害的后果（effects of disasters）通常被认为是负面的、消极的，它被划分为破坏和损失两部分，共同构成了灾害研究和实践中最常见的概念：对社会的宏观经济影响。¹



破坏的定义：灾区的有形资产全部或者部分被毁。破坏在灾害过程中或灾害之后立即发生，以实物单位计量（例如：平方米房屋、公里道路等等）。其货币价值按照事件刚发生之前现行价格计算的重置成本的形式表示。

损失的定义：由于灾害造成的经济流的临时变化。损失自灾害发生时直到经济完全恢复或重建完成之前产生，在某些情况下会持续几年。典型的损失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工业和旅游业等生产性行业暂时的产量下降和生产成本升高；服务行业收入降低和运行成本增加（教育、医疗、水与卫生、电力、运输和交通），以及在灾后紧急情况下未预料的为满足人道主义需求的支出。损失以现值表示。

随着社会系统的充分发展，以及人的高度社会化，越来越多的灾害影响无法被简单囊括在宏观经济影响中。中国在经历了 2008 年的汶川地震以后，类似以下的案例不断出现在媒体报道和公众讨论之中：

“我们一直都很重视我女儿的，从月子里就开始给她照相，10 年的照片都有，记录她的成长。农村家庭培养个娃娃真的好难，这次被压在下方的，大的 13 岁，小的 9 岁，你想，培养了这么多年一下就走了。而且在这个学校读书的都是家庭不太富裕的，真正有钱的都到绵竹去读书了。”

来源：绵竹市富新二小遇难学生的父亲，《灾区行》

“汶川一中在灾后重建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学校，学校里有一个游泳馆，用的水都是高原雪水，非常冷，所以必须要加温，但加温所需要的费用，能抵得上这个学校一年的运营经费。”

来源：社会资源研究所与泓德中育文化发展中心张伟主任的访谈，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两个真实案例分别揭示了人员伤亡、校舍重建背后，隐藏的社会性影响（social impact），它包括儿童伤亡，尤其是独生子女伤亡对父母的毁灭性打击、不当的重建行为所带来的额外经济成本。其他还有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社会常规运行体系暂时性中断，可能

¹ 来自 Asian disaster preparedness center (adpc)

引发社会秩序失控的风险。

中国的案例并非孤立事件，关于灾害的社会影响，Dynes et (1978) 提出“灾害对正常的社会生活造成了破坏，制造混乱，摧毁社会结构和社会秩序，因此对社会影响的理解可以被看作是‘社会病理学’的研究”。

在 2004 年的印度洋海啸后，研究者总结了海啸所带来的社会影响：

- 社会组织的破坏
- 社会关系网络的破坏
- 脆弱人群的脆弱性增加
- 儿童、穷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差异性影响
- 贫困加剧和因灾返贫
- 新策略和隐藏能力的展现
- 拥有转型的潜力

灾害对儿童的影响尤其严重。海啸后，数以千计的儿童不得不面对失去父母的现状，以及经历家园的重大损失，亲眼目睹痛苦、伤害和虐待。



照片来源：ADPC

我们也可以发现，对于灾害影响的理解，也包括有积极的因素，例如灾害为社区凝聚和当地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契机。但任何一个机会都会带来“路径分叉”效应，如何把握机会，化害为利而非雪上加霜，是分析灾害社会影响，进行有效灾后重建和发展的统领性思路。

第二章 灾害社会影响概念辨析

对灾害社会影响的学术研究已经在欧美有丰富的著述,国内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也开始了灾害社会影响的探索。随着学术界对灾害的自然和社会属性研究的进一步展开,以及跨学科的探索日益增多,灾害社会影响的本质和涵盖内容也日益清晰。

2.1 灾害社会影响的沿革及内涵

从“灾害”的词源来分析,就已经包含了“灾会给社会带来的消极影响”这一含义。“灾”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自然或社会现象,而“害”则是指对社会、人类的危害。²

1961年,美国社会学家弗里兹在《灾难》一文中,总结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灾害研究的成果,第一个明确地提出了灾害的社会性质。他认为灾害产生的社会影响是灾害的内容之一,包括给社会单位带来的物质损失及其正常职能的破坏。³

随后,美国国家科学院院长 F. 普雷斯等人建议把 20 世纪的最后 10 年宣布为“国际减轻灾害的十年”,主张开展全球性的“减轻灾害”国际科学合作。这一主张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学术团体的响应,促进了灾害社会学的诞生,其核心命题即是研究灾害与社会相互影响,综合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方法,去全面地探讨灾害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影响、内在联系及其规律性。⁴

一般而言,灾害社会影响 (social impact of disaster, social effects of disaster) 是指“灾害对人口及维持其生存和发展的社会资源与条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Michael K L, Carla SP., 2003; 转引自廖永丰,聂承静,胡俊锋,杨林生, 2011)。⁵ 相对于灾害经济影响的维度,灾害社会影响是指因灾害而导致的人类身心健康、社会关系、组织结构、公共安全等非经济层面的一系列结果。从大社会的视角,灾害社会影响是指灾害对人类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的冲击。⁶ 从家庭的视角,灾害社会影响是指灾害对家庭生存条件的冲击,对家庭结构、功能的冲击与影响。⁷

需要指出的是,文献中对社会影响中“社会”的界定并不完全相同,有些影响是指作用于社会层面的影响,另一些则是在谈论作用于社区乃至更微观的家庭或个体层面的影响。

社会学家 CHARLES E. FRITZ (1968) 提出灾害社会影响可以包含对以下内容的影响:

- 1) 人类的生存状态: 生活、住房、医疗保健、生殖等;
- 2) 社会秩序: 劳动、权力结构 (authority patterns)、文化、社会分工等;
- 3) 价值体系 (the system of meaning): 价值观、对现实的共识 (shared definitions of reality)、沟通机制等;
- 4) 以上社会机制运行的动力。⁸

² 郭强: 建立灾害社会学刍议,《许昌师专学报》,1990年第2期

³ FRITZ, CHARLES E: Disaster,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arcourt, 1961

⁴ 布衣: 灾害社会学,《中国社会工作》,1998年第1期

⁵ 廖永丰、聂承静、胡俊锋、杨林生: 灾害救助评估理论方法研究与展望,《灾害学》,第26卷第3期,2011年7月

⁶ 王东明 张文霞: 灾害社会影响评估框架研究,《中国减灾》,2011年第3期(上)

⁷ 郭强: 灾害中的家庭——家庭与灾害相互关系的社会学考察,《灾害学》,第17卷第3期,2002年9月

⁸ CHARLES E. FRITZ: Social adaptations to disaster,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 1968

但灾害也有可能带来积极的社会影响，FRITZ（1968）在总结许多实地调研后提出，由于灾后幸存者之间的凝聚力的增强和既存的社会分化暂时被“屏蔽”，灾害亦可能影响社会制度发生治愈性的（therapeutic）改变。⁹郭虹（2011）则认为灾害为公民社会发育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¹⁰

国内灾害社会学领域的开创者王子平（1998）在《灾害社会学》一书中首先对“社会在灾害中的双重地位”、“灾害对社会机体的破坏”、“灾害与社会功能”、“社会对自然的适应能力及化害为利”等议题进行了探讨。

王子平认为，实现化害为利的基本目标，就是建立起人和自然界之间、社会各要素之间、自然界各要素之间的三大和谐问题。而实现化害为利的可能性，并非完全由自然现象本身所决定，还取决于人和社会对灾害的抗御能力。或者运用人能够掌握的生产能力和科学技术能力，改变自然的存在，使其有利于人的生存，而不发生灾难性的后果；或者在灾害已经发生的情况下，提高人对灾害的适应能力，减少灾害损失，并创造条件，以求将灾害后果转化为一种有利于人的生存和发展的资源。

综合以上的论述，可以总结出以下观点：

- 1) 影响会持续一段时间，并且在影响发生时往往很难估计。（US FEMA，2006）¹¹
- 2) 影响可能会通过社会网络传递和影响到灾害发生地以外的地方。¹²
- 3) 对个体层面的影响而言，不随灾害大小的变化而变化。¹³
- 4) 不适当的灾害救援及重建方式，可能扩大灾害对社会层面的影响。¹⁴
- 5) 难以被受灾人群之外的人群感知。¹⁵
- 6) 是发展社会资本和经济结构转型的一个契机。

2.2 相近概念辨析

与灾害社会影响相近的概念，包括灾害社会损失、社会脆弱性。这些概念在其内容 and 应用范围上，与灾害社会影响存有差异。

⁹ CHARLES E. FRITZ: Social adaptations to disaster,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4, 1968

¹⁰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四川社科院郭虹老师的访谈，2011年12月26日

¹¹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U.S.), Facing hazards and disasters: understanding human dimension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006

¹²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四川备灾中心灾害管理与紧急救援部陈渡强主任的访谈，2011年12月19日

¹³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四川社科院郭虹老师的访谈，2011年12月26日

¹⁴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泓德中育文化发展中心张伟主任的访谈，2011年12月14日

¹⁵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四川备灾中心灾害管理与紧急救援部陈渡强主任的访谈，2011年12月19日

➡ 灾害社会损失

“损失 (Loss)”一词多应用于灾害实务工作中,统计可以量化的损失物,如美国 HAZUS MH MR 3 地震灾情评估系统中的“直接社会损失”包含人员伤亡与无家可归的家庭¹⁶。UN ECLAC (2003) 认为还应包括房屋及定居点、教育及文化、保健系统三个方面的损失¹⁷。

与“社会损失”接近的其他概念还包括“(灾害)非经济损失”和“(灾害)无形损失”。姚惠明和沈国昌(2008)认为,洪灾非经济损失包括因洪水造成的生命健康损失、生态环境损失、对政治社会的影响以及文化古迹、风景名胜与文化教育损失等。¹⁸无形损失,是指那些很难识别与量化,也难以货币化的损失(EMA, 2002; APEC, 2010),包括死亡、身体健康的损失,较多压力与焦虑,珍贵的回忆失落(memorabilia),生态系统的破坏,工作中断,社区生活或文化古迹及物质遗产的破坏。(EMA, 2002; UN ECLAC, 2003; Handmer, 2003)^{19,20}WMO, GWP (2007) 将由洪灾导致的无形损失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包含生命损失、受伤、文化古迹及物质遗产受到破坏等;第二层次,包含日益增长的压力、产生身心创伤、由于洪水导致的自杀率增高、通过水传播的发病增多、亚健康人数增多、灾后看病人数增多、死亡率增高;第三层次,包含无家可归、生计损失、财产损失、家庭破裂、社区消失。²¹

由于“损失”一词只体现出负向的变化,并且与量化数据的联系过于紧密,在讨论难以量化的“社会层面的损失”或者说“无形损失”时,学术界通常用“影响”来表征。

➡ 社会脆弱性

社会脆弱性 (social vulnerability), 也称社会易损性,通常是指“个人或群体预见、处理、抵御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及从中恢复的能力的特征”(Wisner, Blakie, Canon & Davis, 2004)。²²

其内容从广义上看,可以包括对当地民众受伤害程度产生影响的社会-经济因素和人口学因素。²³这些因素具体而言,可以包括人口年龄结构、居民生活状况、收入的脆弱性、社会恢复和重建能力、抵御灾害的对策等等。²⁴从不同的范围来看,社会脆弱性包括有社会成员的脆弱性,家庭易损性和社区脆弱性。上述每一承灾体的脆弱性都包括两个方面,即物质与精神的脆弱性。²⁵在社会科学界对影响社会脆弱性的主要因素也有一些普遍的共识,包括:缺乏资源获取渠道有限(包括信息,知识和技术),获得政治权力和话语权有限,社会资本(包括社会网络及社会关系),信仰和习俗,房屋质量和年龄,体弱和体力有限的个人,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密度和类型。²⁶

¹⁶ CSR Asia: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post-disaster damage and loss assessment,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9

¹⁷ FRITZ, CHARLES E.: Disaster,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New York: Harcourt, 1961

¹⁸ 郭跃: 澳大利亚灾害管理的特征及其启示,《重庆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2卷第4期,2005年12月

¹⁹ 郭跃: 澳大利亚灾害管理的特征及其启示,《重庆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第22卷第4期,2005年12月

²⁰ CSR Asia: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post-disaster damage and loss assessment,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2009

²¹ Conducting Flood Loss Assessment: A Tool for Integrated Flood Management,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 Global Water Partnership, 2007

²²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U.S.), Facing hazards and disasters: understanding human dimension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2006

²³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把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纳入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 2011年8月4日

²⁴ 姜彤、许朋柱: 自然灾害研究中的社会易损性评价,《中国科学院院报》,1996年3月

²⁵ 郭强: 浅析自然灾害与社会易损性之关系——兼同姜彤、许朋柱先生商榷,大自然探索,1997年第2期

²⁶ Susan L. Cutter, Bryan. J. Boruff and W. Lynn Shirley,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4 (1), 2003

2004 年 Adger 等正式提出脆弱性可被区分为自然脆弱性 (physical or biophysical vulnerability) 与社会脆弱性 (social vulnerability)。²⁷ 郭跃等 (2010) 将这一概念进一步细化, 认为“社会脆弱性就是潜在的自然灾害可能对人类社会造成的损毁程度, 它涉及到人们的生命财产、健康状况、生存条件以及社会物质财富、社会生产能力、社会结构和秩序、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损失, 这种损失即是社会个体的损失, 也是社会整体的损失”。²⁸

“灾害社会影响”与“社会脆弱性”、“社会损失”之间既有相似性也有相异之处。其相似性主要体现在:

- 1) 从范围上来说, 三个概念中对“社会”的界定都趋向于包含社会、社区、家庭及个人等不同主体的集合。
- 2) 从内容上来说, 三个概念的所指都与社会秩序、社会结构、个人社会关系网络、心理等因素有密切关系。

相异之处体现在:

- 1) 社会损失更多指向可量化并折算成货币价值的损失物。
- 2) 社会脆弱性指出了哪些因素将有可能导致风险和危害, 例如文化习俗、社会资本的多少等, 而非灾害带来的影响。

²⁷ 叶高华: 台湾环境灾害的社会脆弱性评估, 台湾社会学会年会, 台北: 辅仁大学, 2010 年 12 月 5 日

²⁸ 郭跃: 灾害易损性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灾害学》, 第 20 卷第 4 期, 2005 年 12 月

第三章 灾害社会影响的范围与内容

灾害所带来的“社会影响”，与社会系统的发展有密切联系。丁文广等（2008）认为，灾害是自然环境与社会综合作用的结果，是以人为主体的社会性事件，具有社会属性，其实质是妨碍或阻遏了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离开了人就无所谓灾害²⁹。

其次，人如何面对和处理灾害带来的直接影响，这一行为所导致的结果也被包含在灾害社会影响的范围之内。

3.1 灾害社会影响的范围

灾害的范围，即其破坏力所波及的方面，可由灾害本身所包含的要素进行分析。构成灾害的基本要素有三个，分别是人的伤亡、自然生存环境的破坏和社会生存环境的破坏。具体内容可概括如下：

1) 人的伤害，包括死亡与受伤，这是灾害的最直接后果。

任何灾害最终都是通过对人的伤害表现出来的，而在这伤害中的最严重表现就是人的死亡。

死亡是个人生命的结束，是个人最大的不幸。就社会来说，人的死亡则意味着社会主体的损伤，是人力或劳动资源的损失。这种损失不仅表现在总量的减少上，而且表现在结构的失衡上。此外，人的死亡还会对幸存下来的人们造成心理、精神的伤害，直接影响到社会心理的稳定。灾害对人口的影响还表现在灾害发生后经常出现的人口大量外流，这会在更大程度和范围上造成劳动力的损失。

2) 人生存的自然环境的破坏。

自然环境是人的生存所必须的物质支持系统，根据其形成可分为天然生存环境和人工生存环境。前者是天然形成的自然物，后者则属于人工制造而成。灾害对天然环境的破坏主要有：土地干旱或洪涝，由气象异常如长期干旱或降水过多而引起；地表破裂，如地震等灾害造成的地表震动、地裂、喷水冒砂等；山体破坏，如山崩、滑坡、泥石流等；水激荡，多由海啸或风暴潮引起；环境污染，由三废排放等引起。

灾害所引起的人工环境的破坏，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破坏人工建筑，如住房、厂房、生产设施、道路桥梁等；破坏生命线工程，这在城市尤其重要，主要包括水电、交通、邮电方面的设施，以及信息网络等；恶化工农业生产条件，如中断水源、电源、能源的供应，破坏农田、水利设施等。不同灾害对人工环境的直接破坏对象有所区别，如大火一般只烧毁地面上的东西，大水毁灭的是低洼之处的存在物，干旱毁灭的主要是有生命的东西，瘟疫则主要对人生伤害，而一般不伤及自然环境。也有一些灾害对人工环境乃至整个生存环境的破坏是全面的，其中以地震灾害最为严重。

3) 对社会环境的破坏。

人以群体形式存在，只有在群体中才能生存，因而社会也就成为人的基本的生存环境之一。社会环境对人来说，主要提供从事生产和消费活动所必须的交往场所、信息网络、活动组织、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心理与精神氛围等非物质的环境和社会性资源。由于社会本身是一个有机整体，因而灾害对它也会造成伤害，破坏它的构成要素，影响其功能的发挥，从而使得应当由社会提供的人的生存所必须的环境与资源不能充分保证。

²⁹ 丁文广、王秀娟、胡莉莉、刘剑：我国与发达国家灾害管理体制比较研究，《安徽农业科学》，第36卷第9期

目前采用的灾害损失评估，其评估内容并未有超越这三个要素的范围，而是将其中一些内容予以定量处理得出的结果。

我们可以划分出主流灾害损失评估内容和我们所认为的社会影响在范围上的区别，如图 3.1 所示，其中红色标注的内容为主流损失评估的覆盖范围。可以发现，对灾害社会影响的探讨，是对政府目前采取的灾害损失评估的有力补充，可以帮助我们更完整地探测出灾害所带来的影响，以期达到化害为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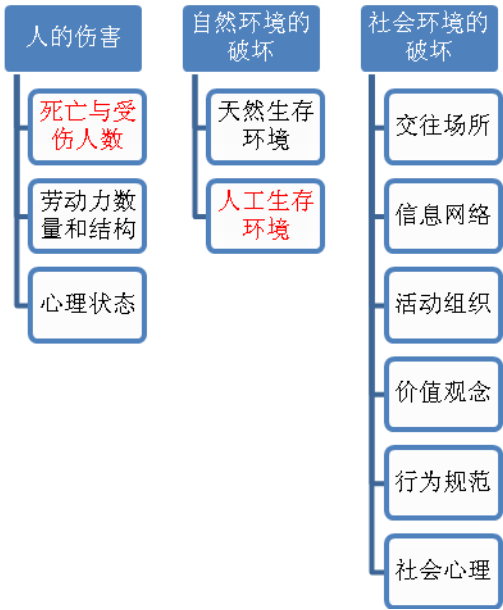


图 3.1 损失范围示意图
制图：社会资源研究所

3.2 灾害社会影响的具体内容

对社会影响的探究，王子平（1998）在《灾害社会学》³⁰一书中描述了灾害客体及其所承受的影响。他认为，灾害作为一种社会性事件，由这样一些因素构成：灾害起因、灾害本体、灾害客体、灾害后果即其造成的破坏及对人生存造成的影响。

影响由灾害作用于客体而产生，因此，要准确描述社会影响所涵盖的内容，首先要描述清楚灾害客体的社会性方面。它由多方面内容构成，主要有：人的生命（人是生物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存在，所以人的生命本身也有着社会性的内容）、社会物质财富、社会机体、社会规范、社会运行机制等。

当社会化发展尚未达到一定水平时，上述灾害客体亦处于简单的形态。社会机体结合松散，个人生活方式、资产的规模和形式也较为单一，这就使得灾害损失较多集中在个人的物质财富上。但在目前充分社会化的形态中，灾害能够直接打击社会机体、社会关系、社会秩序，

³⁰ 王子平：《灾害社会学》，湖南人民出版社，第 6-7 页

从而引发各种社会问题，或者说社会影响。如王子平所概括的：社会机体破坏、越轨行为发生、疫病流行、社区分化、家庭破裂、残疾孤老的失养等。

根据对灾害客体的界定，我们可归结出人、社区和社会三个层次。此外，我们将原本可包含于社会中的“文化”因素单列出来，以强调在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国家中，灾害对文化，尤其是少数民族文化的影响。

其次，我们可以区分出灾害本身带来的损失，以及不当的救援、重建行为所带来的二次损失。

由此，我们可以建立社会影响所包含内容的分析框架，如表 3.1 所示。

	灾害直接影响	救援失当	重建失当
个人/家庭			
社区			
社会			
文化			

表 3.1 社会影响分析框架
制表：社会资源研究所

3.2.1 灾害对个人/家庭产生的影响

灾害的破坏性后果有两个，一是直接造成人的伤亡；一是由于造成人的生存条件的破坏，从而使活下来的人难以继续生存下去，再次受到死亡威胁。

灾害对个人/家庭所产生的影响，目前的探讨还停留在对身体康健和财产安全的关注上，忽略了生存条件中的社会性和心理健康两个维度。

首先，社会是人相互交往的产物，交往中产生各种关系，这些关系就构成了人生存的社会条件，这包括：

- 1) 社会组织方面的内容，诸如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组织，非正式的社会群体等；
- 2) 社会关系网络，如亲缘、业缘和地缘关系，政治及经济关系，其他交往关系等；
- 3) 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方式；
- 4) 社会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主要有政治思想、行为规范、科学知识与技术、文化传统等；
- 5) 管理思想与运行机制方面的内容，这包括管理体制、社会运行的动力、约束力等。

不同级别的自然灾害，会对社会条件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基于个人/家庭的角度来考察社会条件的损坏所导致的影响，目前来看仍属于学术领域的个别尝试，在政府的救助实践中仍属于空白。从救助主体的特性和优势来看，民间组织更容易从个人/家庭角度出发，评估影响，实施相应的救助策略。

其次，心理条件，诸如情感、思维、能力以及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都包括在内。自然灾害的突发性、毁灭性特点，常常超出个体已有的应对能力，使得经历者在身体、情绪、认知、行为等方面表现出诸多生理、心理应激反应。董惠娟（2007）将其内容界定为以下 9 个方面：灾害应激反应的异常、灾害需求倾向的异常、灾害心理情绪的异常、灾害生理反应的异常、灾害适应能力的异常、灾害认知过程的异常、灾害交往心理的异常、灾害行为反应的异常、灾害创伤后应激障碍。³¹

类似汶川地震的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精神健康受损的机制主要是原有社会、经济、文化和心理基础的破坏，以及被动移民和难民的增加，灾民所需要面对经济困难、价值观冲突等因素导致的社会隔离、不安全感和适应性焦虑。³²2008 年之后，针对灾民开展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在学术研究和实践领域都得到了突破，尤其是灾区青少年的心理干预，积累了丰富的实践案例。

唐山地震后曾经出现人的心理遭受严重伤害的情形。调查数据表明，地震后人的心理伤害有三种情形：首先，人的痛苦感。地震对人造成的心理伤害中以极度痛苦感最为突出。地震后一周内，引起痛苦感的重要原因依其重要程度排序为：失去亲人（占 22.5%），口渴（占 18.7%），被埋压（占 13.4%），饥饿（占 11.7%），伤痛（占 11.1%），人际冷漠（占 7.8%），见到不义行为（占 7%），死亡威胁（占 5.8%），理想受挫（占 2%）。其次则是人的情绪变异。调查表明，地震后的一年内，人们的强烈的情绪变异主要有：悲痛、恐惧、愤恨、心慌意乱、经常发火、痛不欲生等。有过以上情绪的占到被调查者的三分之二以上。以上情绪皆以地震当天最为强烈，多种情绪反应集中出现在地震当天至震后一周（出现频次占 65%以上）。震后一周至一个月之后，各种情绪逐渐减弱。再次，人的心理行为严重失衡。唐山地震后由于极度痛苦、悲伤或恐惧而导致反映性精神病有 108 例，占各类精神病的 2.4%。发病均为急性或亚急性起病，显现出突发的震灾致病特点。震后一段时间犯罪率明显上升，震后的 8 月份，刑事案件日均发案达 6.98 起，为震前平均水平的 5.2 倍。

节选自《唐山地震灾区社会恢复与社会问题的研究与对策》

³¹ 董惠娟、李小军、杜满庆、杨彦波：地震灾害心理伤害的相关问题研究，《自然灾害学报》，第 16 卷第 1 期，2007

³² 席焕久，王如松，关兴华：《医学人类学》，人民卫生出版社，87 页。

3.2.2 灾害对社区产生的影响

社区作为社会结构的基础单位,具有自足性、完整性、统一性和独立性。但灾难发生之后,社群、社区将面临重新“原子化”问题。社区中的个人会被切断社会联系,此刻个人品质将决定他能否保持镇定,直到获救。而灾难中社区、社群的重新原子化则决定了一旦这个社区与更高层的社会结构或权力中心割断联系,这个群体能否组织起来生存、自救。

社群重建、文化建构和群体认同,在灾难性事件之后将是社会复苏的根本动力。从化害为利的角度来看,目前看似松散的社区关系,在灾害发生后会因为共同抵御灾害的经历而获得一定程度的凝聚,如果在重建过程中注重社区层次的重建,将有可能将社区关系带入更高的运行水平。³³

3.2.3 灾害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灾害对人的伤害也会造成对社会的伤害,因为人是社会的主体;但社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于人的存在,有着属于自己机体的构成要素、功能、社会规范和社会运行等。

克雷普斯(1984)在《美国社会学年评》上撰写的灾害社会学研究综述中,特别强调灾害的定义里必须包含灾害对社会及其子单位(如社区)正常实施功能所带来的扰动,灾害的成因与结果都与社会结构与社会运行密不可分。卡斯佩松(1988)等进一步指出,风险和灾害存着一种社会放大(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disaster)的可能性,灾难性事件一旦发生,就会与心理的、社会的、制度的和文化的过程产生相互作用,这种作用会强化人们的风险感知并直接影响其行为,进而造成新的次级社会或经济后果。这些后果远远超过了灾害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直接伤害,导致更重要的间接影响,就像投石入水激起的涟漪一样。

灾害对社会的破坏性影响,可以归结为以下四个层面:社会物质生产和生活、社会运行机制、社会心理、社会性别。

• 物质生产和生活

提供着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的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资料的破坏,在农村和城市有所不同。在农村中,灾害对生产资料的破坏,主要体现在农田水利设施的破坏上。在城市中,则主要表现为工业、商业、交通、通讯业等行业设施的破坏上。经济生活系统的破坏,在所有自然灾害中都会发生,区别只在于毁坏的程度和规模上。对于可量化的物质损失的统计,已经建立有详细的统计指标和方法。

• 社会运行机制

对社会运行机制的影响,在直接意义上主要有:社会管理系统的房屋建筑与设备、交通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等。

社会意识形态意义上的有:服务宗旨与目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事原则与方法等。

³³ 李菲:灾民安置与社区重建,《贵州社会科学》,第6期,2008年6月

人事性质的要素主要有：社会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与功能、责权利的配合与协调、社会阶层与人际关系处理等。

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社会运行机制有可能会处于停顿状态而无法发挥应有作用。一般会表现为社会管理机构的人员损伤，致使组织离散，失去活动能力与功能；保证各项政令、信息畅通的物质设施严重破坏；社会行为规范和准则因灾害而发生失效情形，致使社会秩序出现混乱。由于构成社会机体的各项要素被破坏，要素之间的联系出现阻碍、功能失调，其本身是灾害造成的损失，但同时也会对已经产生的灾害产生“放大”效应从而加剧灾害，并直接妨碍救灾活动的开展，造成新的更大的灾害。这种体制和机制性灾害的发生，只会发生在较大的灾害之中。

案例：社会运行机制破坏的后果

唐山地震发生后，邮电通讯系统全部损坏，无法向中央通报灾情，一位开滦煤矿的工会干部从废墟中脱险出来后，以一个公民的身份，在早上飞车到中南海向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汇报灾情；一位唐山市领导乘车到离市区 70-80 公里的遵化县，通过军用电话线才向中央汇报了灾情。

来源：《瞬间与十年-唐山地震始末》

● **社会心理**

社会心理学把造成人们生活改变、社会关系失调，并要求对其适应和应付的各种急剧或缓慢的变动，称为社会生活变动或社会生活事件(life change)。由于个体的人格、内在心理品质及其行为方式是在相对稳定的、特定的生态空间和社会空间，即社会关系中形成的，故而，当原有的生态空间和社会空间遭遇生活事件的影响后，个体的人格及其内在的心理品质与行为反应方式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以便适应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变动，这个过程称为社会再适应(Social Readjustment)。最先提出这一概念的是美国华盛顿大学教授霍尔姆斯和雷赫(Holmes& Rahe,1967)。他们认为，任何类型的社会生活变动，都能造成人们对疾病呈易感状态。个体经历过大量的生活变动以后，需要进行社会再适应努力。在一定时期内，人们遭受的生活事件越多、对疾病越敏感，所需的社会再适应成本越高。

本质上讲，社会生活事件和社会再适应是人们社会关系改变和恢复的过程。前者是原有社会关系从有序到无序的过程，而后者则是从无序到有序的新的社会关系的建构过程。汶川地震的受灾群体遭受了因灾害带来的一系列社会生活的剧烈变动，灾难使受灾群体的家庭关系、社区关系、组织关系等各种社会关系受到了损害,受灾群体从社会关系中获得的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被迫中断，从而破坏了原有稳定的社会生活空间和社会心理状态。

● **社会性别**

灾难中男女两性表现出的脆弱性和遭受影响的程度明显不同。在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后重建中，女性的需要常常被忽略。她们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才能够在救灾、灾后重建的决策中发出声音³⁴。

³⁴ Go lam M. Mathbor: Enhancement of Community Preparedness for Natural Disasters-The Role of Social Work in Building Social Capital for Sustainable Disaster Relief and Management [J],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2007 (3)

在灾难来临时，女性更容易成为灾难的受害者。一方面原因是由于传统性别角色定型对两性的要求不同。如男女着装不同，在一些地方，女性穿着厚重的衣服或者是裹着长裙，为女性在灾难来临时的逃避带来一定麻烦，拖延了女性逃生的时间。相对于男性而言，更少的女性能够游泳和爬树，这些都让她们在一些灾难来临时缺少相应的逃生方法。另一方面原因是，灾难更容易发生在发展中国家或者经济不发达地区，这些地方传统性别观念比较重，妇女经常守在家里，而男人却在户外活动，或者在外地打工，房屋塌陷时男性会因为远离灾区而幸免遇难。³⁵

灾难来临时，对危机的认知也因性别不同而产生差异。与男性相比，尤其是当事件危及到她们的家人时，女性往往将灾难事件想象得比事件本身更危险、更严重。对灾难的心理反应，包括短期影响如震惊、焦虑、失眠和负罪感，女人、男人、女孩、男孩很不相同。女人和女孩灾后精神紊乱和遭受心理压力的比例远远高于男人和男孩³⁶。

案例：性别角色在救援中的体现

在汶川地震的救灾过程中，某机构在发放救灾物资时，有的村民就提出，按照常规，外地嫁进村来的妇女如果没有户口，就不能参加物资的分发。这种直接拒绝妇女进入到救济系统的做法加重了妇女对家庭和男性的依赖。

3.2.4 灾害与文化

奥格本将文化分为物质文化和适应文化两个部分，物质文化包括房屋、工厂、技术等，适应文化包括各类规则、社会制度、民俗、信仰等，这两个部分相互依赖。他认为，当物质条件变迁时，适应文化也要发生相应的变化，但适应文化和物质文化的变迁并不是同步的，物质文化的变迁往往比较快，而适应文化却有根深蒂固的惯性，存在着滞后，这就是文化堕距理论。文化堕距主要表现在：当物质文化发展了，原有的习俗、观念、信仰和行为方式并未做出相应调整，因此而导致社会的失调。

灾害对物质文化的影响体现在具有特色的建筑物、器件的损坏，而在灾后重建过程中，强调“速度”的重建行为导致的则是适应文化的脱节。³⁷

此外，中国是一个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民族，其它五十五个少数民族的传统，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位置的局限，已经处于日益式微的境地。在少数民族集中居住的西南地区，本身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落后、地质生态也较为脆弱，因此遭受灾害打击的风险度极高。

2008年发生的汶川地震，使四川当地羌族的人口、文化、经济、社会等方方面面遭受重创。而灾后重建的本质，对于西部地区而言，是一个强制性的、短期内快速现代化、汉族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最先被采用的是现代的城市发展模式、汉族为主体的习俗和价值观念等，而当地的观念文化则仍旧保持着地震之前的轮廓。这不仅带来文化堕距的后果，对于少数民族如何保持自有的信仰和传统也是极大的挑战。

³⁵ 董紫筠、石海慧，《不是天意—灾害与贫穷》（第二版），乐施会，2008年7月

³⁶ Denise Miltzer, Leslie Chan: Disaster and Gender: The Indian Ocean Tsunami and Sri Lankan Women [D], A thesis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Honors)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2008

³⁷ 李华荣、陈蓓蓓、侯伟伟：汶川重建的“文化堕距”现象分析，《城市发展研究》，2011年第6期

3.2.5 不当救援和重建的影响

在灾害本身所带来的破坏和损失以外，不当的救援和重建行为，也会给脆弱的个人和社会生态带来二次伤害。由于种种政策和利益层面的考虑，救援和重建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一直未有得到严肃地讨论并吸取经验。

我们同样引入个人/家庭和社会两个层次的分析视角。对于个人而言，不当救援（重建）行为会破坏个人的生存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和人身条件，最终从生理-心理-精神三个层面对个人形成伤害。破坏人身条件，尤其是其中的心理因素，在不当救援行为中最为常见。。

部分社工领域的专家也强调了介于个人和社会之间的社区层次。他们认为，灾难带给社区的创伤表现为两个层面：1) 个人的创伤、集体的创伤和历史的创伤。当关注集中于个人层面，集体的创伤容易被忽视。同时，每一个社区也有自己独特的历史脉络。因此，集体的创伤和历史的创伤在社会工作实践中被忽视，已成为社区消失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在少数民族社区，因为缺少诉说和互相理解的机会，集体的和历史的创伤容易形成累积。2) 在国家的重建体系里面社区被边缘化。政府各个部门在本位主义下实施重建。但由于资源配置的不统一和由此导致的社区内部竞争，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的社区在这个过程中被瓦解。因此在灾后重建中，一个重要工作是营造社区对于重建共同的理解。

案例：重建破坏个人社会关系网络

在都江堰市的灾后重建过程中，城市迅速扩张导致人口规模和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产生了城市定位的迷失，以及外来人口融入社区生活、认同社区的困难。此外，社区重组产生的居民高度异质化问题。社区居民构成通过随机摇号产生，完全没有考虑居民的性别、年龄、民族、宗教信仰、教育、职业等方面的差异，从而产生社区内部冲突的隐患。

案例：重建破坏社会心理

在社区重建阶段，政府和居民对于重建规划有不同的立场和利益诉求，且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政府采取强制手段要求居民服从政府规划，而对居民需求考虑不足。这导致了居民的不信任和对抗情绪。反过来，因为害怕居民爆发不满情绪，政府力图隐瞒信息和压制居民，因而形成了一种相互不信任和恐惧的困境。

来源：节选自广州启创社工协会主席罗观翠教授在《汶川地震社区重建与社会工作研讨会》上的发言

媒体在灾害救援和重建过程中发挥激励民众、监督不当行为的双重角色，由于媒体往往在灾害发生的第一现场，接触大量受灾个体以及一手信息，如何在报道中保护受访人的隐私，避免报道带来的二次伤害，是一个基本的灾害报道伦理问题。

目前我国国家还没有对灾害报道建立有专门的条规或者指引，在汶川地震的密集报道期结束之后，仍可以读到许多由于不当媒体报道而造成的个人和社会层面的伤害。

由于我国政府的宣传机构需要在灾害救援的过程中树典型，因此常会对当事人进行过度拔高和不实宣传，经过媒体的广泛报道之后，将会直接影响到当事人的正常生活。

综上所述，灾害社会影响的内容，可归纳为：

	灾害直接影响	救援失当	重建失当
个人/家庭	1) 社会性生存条件的受损，属于目前关注较少的领域； 2) 心理健康，目前已经有较多干预，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的心理干预和恢复；	1) 由于物资分配方式不当所引发的猜疑、不信任和冲突；	1) 社会性生存条件的破坏，尤其是对个人/家庭的社会资本的破坏；
社区	1) 社区居民链接纽带丧失；	1) 破坏社区关系； 2) 加剧社区间的不平等；	1) 破坏社区关系； 2) 加剧社区间的不平等；
社会	1) 物质生产和生活； 2) 社会运行机制。政府层面已经开展研究，并建立相应的救灾应急机制； 3) 社会心理。自唐山大地震开始，已经有陆续的研究； 4) 社会性别。目前已经开展充分研究，但在灾害管理，尤其是减灾备灾工作中还缺乏社会性别的视角；	1) 浪费社会资源； 2) 引发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心理； 3) 儿童、女性、老年人、穷人等相对边缘性群体的生存条件恶化；	1) 浪费社会资源； 2) 引发公众对政府的不信任心理； 3) 儿童、女性、老年人、穷人等相对边缘性群体的生存条件恶化；
文化	1) 具有特色的建筑物、器件的损坏； 2) 文化传承人的伤亡以及记载资料的散失； 3) 人口结构的改变；	对少数民族文化传统和信仰缺乏理解，而产生隔阂和冲突；	破坏少数民族和边缘文化自身特色； 文化堕距现象； 受影响的少数文化因为地理位置的迁移失去主体地位；

第四章 灾害社会影响的应用

灾害社会影响的理念和内容，在灾害社会学中已经有了较为充分的学术讨论，但在实际救灾工种中，出于方方面面的考量和限制，尚未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们从 1) 灾害管理；2) 应用主体两个角度，来分别讨论社会影响的应用范围和局限性。

4.1 在灾害管理中的应用

灾害管理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和循环，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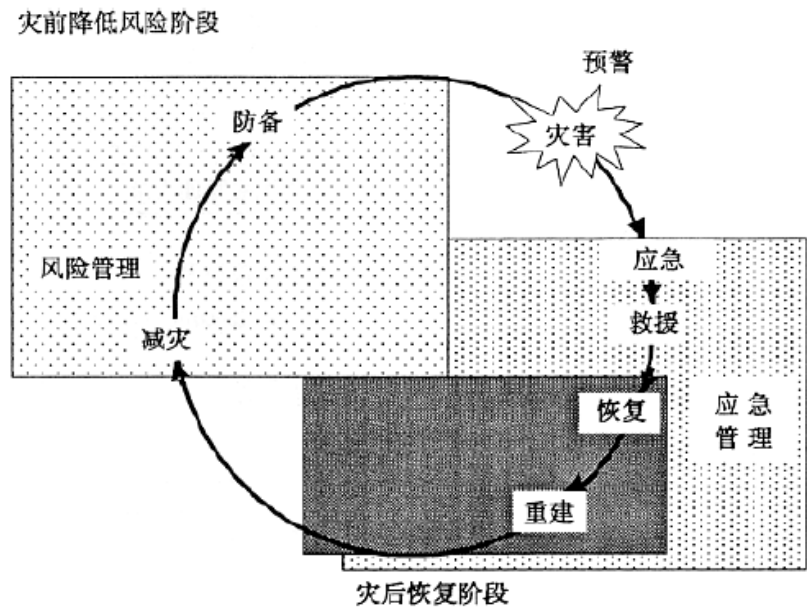


图 4.1 灾害管理体系³⁸

对于是否要区分灾害类型和严重程度来区别分析社会影响，有不同的意见。唐丽霞认为，目前谈论“灾害”时，往往会把汶川地震作为我们思考灾害重建等一系列问题的出发点。但有一些灾害则是影响较为缓慢、破坏力没有达至毁灭性、在一定程度上可预见的，如水灾。水灾是慢慢淹没农地与住房，灾区可能需要临时搬迁，水退了，人们又搬回去。由于这一类的灾害给社会造成的损失是暂时的、可以通过社会救助进行快速恢复、人员伤亡非常有限，并不合适去讨论灾害社会影响。其次，在谈灾害社会影响这一概念时，最好能按照不同的灾害类型来具体分析有哪些社会影响。例如衡量地震社会影响的问卷，可能并不能用于衡量水灾的社会影响³⁹。

郭虹则认为，社会影响可视为一个普适概念，不需要区分灾害的严重程度。如果从人的角度出发，即使是微小的灾害，也许从社会层次而言，损失并不严重，例如对社会机制的运行没有产生任何损坏，但对于受灾的个人或者家庭来说，却是极大的困难⁴⁰。

³⁸ 张继权、冈田宪夫、多多纳裕一：综合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全面整合的模式与中国的战略选择，自然灾害学报第 15 卷第 1 期，2006 年 2 月

³⁹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中国农业大学唐丽霞老师的访谈，2011 年 12 月 24 日

⁴⁰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四川社科院郭虹老师的访谈，2011 年 12 月 26 日

从我们的分析框架（图 3.1）来看，社会影响被分为个人、社会、文化三个层面。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我们认为这三个层面可以被分开考虑。只有在严重灾害发生时，才有需要将社会影响中的社会层面予以全盘分析。否则，可以个人为主。

在灾害管理中，根据灾害发生的时间点，可划分出如图 4.2 所示的三个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中的工作任务各不相同。



图 4.2 社会影响分析框架
制图：社会资源研究所

救灾的首要目的在于挽救生命。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可分为三种情形：直接死于灾害本身；死于被灾害严重破坏了的生存条件，如灾害造成房屋倒塌而致死；由次生灾害造成死亡。对于救灾工作而言，就是要保证第二和第三种情形中的灾民，能够恢复生存条件。

对于生存条件的理解，目前还仅仅停留在生命和物质保障的考量上，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注入社会影响/影响的理念，能够帮助我们关注到基于个人或社区等中微观层面被忽视的需求，例如在救援工作中注重社会性别，在重建工作中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网络，注重以人为本，将发展的理念纳入到重建工作之中。

1) 灾前

在减灾备灾工作中应用社会影响的理念，实质上就是提倡建立以社区为本的灾害管理模式，要从社区中人的需求出发，发动社区参与，有效整合社会各界减灾资源，评估社区可能面临的各种灾害及其影响、社区的能力及脆弱性，关注社区脆弱群体面临的风险性质和水平，设计出适合本社区的防灾减灾具体规划并付诸实践。

2) 灾害发生

灾害发生后，72 小时以内属于黄金救援时间，在此阶段内，营救生命是唯一目标。之后进入救援、安置阶段，此时需要引入社会影响的理念，其一是因为此阶段的灾民正处于情绪敏

感期,强烈依赖外界援助,需要特别注意救援中物资的发放和分配方式,避免出现对立情绪;其二是要在制定工作策略时考虑到灾害发生后已经产生的社会影响,例如基层公共组织的运转不灵甚至瘫痪,社会秩序失范等,避免损失面的进一步扩大,继而威胁到灾民的生存和安全。

张和清、杨静、乔益洁在青海玉树地震后进行的灾民需求调研中发现,在玉树结古镇扎西科赛马场安置点中,因国家户籍制度的限制加上各级政府部门还没有完全掌握赛马场临时居住点的统计数据,导致分发物资或各类补助金时出现了一些不公平的状况。其次,地震发生后,玉树的社区基层组织几乎陷于涣散,导致上情不能下达,下情无法上传。玉树的民政干部和地方领导普遍反映:“由于数字不清,增加了救灾物资发放难度。”原本按照上报数字预备好的500顶帐篷,实际中却有1500人前来领取,增加了灾民的不满情绪⁴¹。

3) 灾后

在重建工作中注重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已经纳入到政府工作范围之内。但是对于社会领域内的重建,由于缺乏量化的成果考评方法,一直未有得到同等重视。

唐钧认为社会领域的灾后重建必须得到重视。一是社会领域中的社会关系网络的重建,城镇规划和公共设施的重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建等等;二是重建本身又可以依靠社会力量来进行,保护和鼓励在这次抗震救灾中涌现的公众参与社会的热潮,可以使中国的政治民主和社会民主登上一个新的台阶⁴²。

刘斌志从社会工作介入社区重建的角度,总结了重建策略,即灾后社区重建工作应依据社区居民的需求以及社区问题与社区发展的类型不同而有不同的内容与模式。所涉及的议题包括了受灾居民房屋重建等常规需求,也包括社区空间重建、生态环境恢复、产业重建与恢复、社区文化重建与重塑等尚未受到直接关注的隐形需求。在汶川大地震后的社区重建工作中,对于实体硬件的关注十分迫切,但同时也不能忽视社区集体记忆的恢复与重建,要对于社区文化资源、社区文化空间给予特别的关注,通过对社区组织、社区学习、手工艺传承、弱势群体的关注来加强社区的软件恢复与重建⁴³。

李宏伟等提出灾后重建应该包括物理环境重建、心理重建和社会关系重建三个方面。但从受灾群体的主位角度来说,地震的危害主要在于对受灾群体社会关系的破坏。他们认为,社会关系的重建主要应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⁴⁴:

1) 人与物理环境关系的重建。虽然人与物理环境的关系本身并不是社会关系的一部分,但它却是人们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形成的实体基础,因而具有社会性。物理空间的社会性决定了人与环境关系的重建在整个社会关系重建中的基础性地位。需要强调的是,人与环境关系的重建必须满足社会再生产的社会关系,即在满足受灾群体生理需求的同时,也必须满足社会组织和劳动的生产关系。

2) 家庭关系的重建。家庭关系是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特别是在家庭伦理本位的中国社会,家庭关系更是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起点与参照。在地震灾区,特别是极重灾区,很多灾民失去了亲人,家庭支离破碎,甚至完全遭到破坏,即使健全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可能受

⁴¹ 张和清、杨静、乔益洁:玉树灾区民众需求调研,《中国减灾》2010年第7期

⁴² 唐钧:关注社会领域的灾害重建,《中国老区建设》,2011年

⁴³ 刘斌志:512震灾后的社区重建:含义、策略及其服务框架,《城市发展研究》16卷2009年第4期

⁴⁴ 李宏伟、屈锡华、严敏:社会再适应、参与式重建与反脆弱性发展,《社会科学研究》2009年第3期

到了损害。比如在灾难发生时丈夫没有对妻子实施援救导致夫妻感情破裂, 救灾者家庭对救灾者的理解或责难等等。

3) 社区关系的重建。社区既是家庭存在的处所, 又是个体在家庭之外实现社会互动, 建立人际关系网络和获得社会支持系统的场域。特别是农村社区, 社区关系, 譬如邻里关系, 可以说是家庭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延伸。在原有社区依然存在的地方, 对于失去亲人、家庭关系破损的受灾个体来说, 社区是其社会生活和情感联系的主要依托; 而原有社区已经遭到严重破坏, 甚至不复存在的极重灾区, 受灾群体将在过渡性安置点逐步恢复正常的社会生活。这些安置点, 实际上已经具备了社区的基本功能, 因而受灾群体的社区关系将在安置点首先重建起来。

4) 社会组织关系的重建。组织生活是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别在城市, 组织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替代了社区生活, 组织关系也在相应程度上替代了社区关系。地震导致的社会组织生活中断和组织关系断裂, 必然会对受灾群体, 特别是城市受灾群体带来极大的消极影响。另一方面, 灾后重建是多方主体参与的浩大工程, 与各种社会组织的互动, 是受灾群体今后几年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也是对其受损的社会组织关系的重要弥补。

4.2 不同主体的应用

目前, 我国的社会管理体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主导”模式, 在灾难救援中, 政府也作为主体出现。每当灾难发生, 国家根据灾情依法启动不同等级的响应机制, 按照“一方有难八方支持”的国家动员体制, 由各级政府分别承担组织者和指挥者, 统一调配救援资源、组织救援行动。在 2008 年 512 地震发生前, 历次灾难救援中鲜有社会组织主动参与, 也很少有公民的个人参与。

政府与 NGO 在应对灾害时所采取的方式、方法, 因各自所掌握的资源不同, 而存在较大差异。政府的动员动力以及所能调配的资金和物资, 与 NGO 相比具有绝对性优势, 因此, 非常适合在救灾和赈灾阶段开展覆盖性工作, 以尽量完成对不同层面的覆盖。NGO 的工作手法扎根于社区, 从个人需求出发, 能够调动的资源较为有限, 也难以发挥大规模的动员能力, 因此适合在备灾、赈灾和重建阶段进入, 尽量覆盖“点”。由此, 政府和 NGO 的工作, 便能实现点面结合。

在政府已经开展的灾害损失评估中, 还未有应用社会影响的理念和框架。之前对口灾害救助的民政部门, 其主要职能是统计人员伤亡与房屋、土地的损失等, 以此作为补助金发放的依据, 并不需要关注灾害的社会影响。

国务院成立减灾委后, 其职能较早期的民政部更综合, 发挥了政策研究、制定和建议的功能, 目前减灾委已经开始关注灾害社会影响相关研究, 特别是聚焦在灾民心理援助和恢复方面, 并着手进行研究立项, 分析并梳理全球范围内相关的工具方法, 以形成中国可用的框架体系。

2006 年 10 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决定》中提出, 要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2007 年中共十七大政治报告再次提出: 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 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制。虽然官方对“社会协同、公众参与”还没有给予阐释, 但是

以民间公益组织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很快注意到这一重大的政策改变，并做出了自己的理解和响应。当 5 月 12 日下午灾情发生后，在没有上级动员、没有文件通知、甚至没有被许可的情况下，短短 3 个月，民间募集了 700 亿人民币的善款和物资，近 300 万志愿者和援助者进入四川、甘肃、陕西等省受灾城乡开展志愿工作。在紧急救援、医疗援助、心理抚慰、伤病陪护、儿少照顾、老人关怀、物质发放、卫生防疫、乃至抢种抢收等一切需要人力的地方，都可以看到志愿者、援建者和各类社会组织人员的身影，初步显示了“社会参与”的积极作用⁴⁵。

由于 NGO 采取参与式工作手法，贴近个人和社区的需求，在灾害救援和重建阶段，能够收集到更为全面和直接的民众需求，也能在工作中直面和发现隐性的社会影响。与政府的灾害介入工作相比，NGO 更加侧重社区在较长时间段内的恢复和发展，因此也是弥补和修复社会影响的主体。

张伟认为，NGO 在灾害发生后的 48 个小时内，由于自身资源调度能力的限制以及专业救援知识的缺乏，很难在此阶段内做出贡献。但在此后协助物资发放等救援安置和重建工作中，能够发挥自身的特色。例如在物资发放过程中，NGO 能够快速觉察到社区中性别差异以及社会网络疏密所带来的不公平性，并迅速弥补由此可能导致的社会影响，兼顾到社区中弱势人群的需求⁴⁶。

张强⁴⁷分析了各国 NGO 在重建阶段的工作领域，结合中国本土的情境，我们将国内 NGO 在重建阶段的领域划分为如下七个模块，见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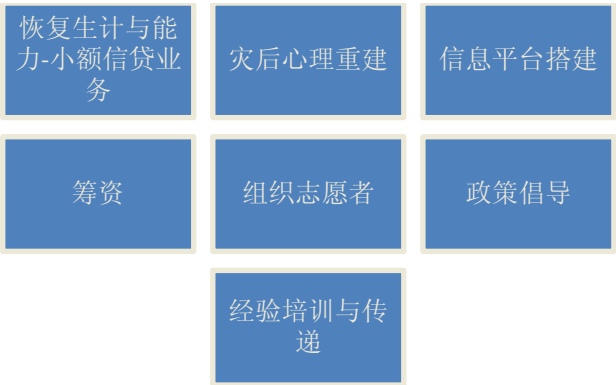


图 4.3 NGO 救灾工作领域划分
制图：社会资源研究所

综合分析 NGO 的七大工作模块，可以发现它们都是基于个人和社区的需求出发，并且着眼于弥补直接经济损失以外的内容。因此，社会影响的理念可以贯穿 NGO 所有七个模块的工作，也只有清晰了社会影响的具体内容和衡量方法，才可以做到在工作中不遗漏，全面回应受益对象的需求。

⁴⁵ 郭虹：512 地震灾后重建中的社会工作-政府主导下的社会参与，灾害救助与社会工作研讨会

⁴⁶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泓德中育文化发展中心张伟主任的访谈，2011 年 12 月 14 日

⁴⁷ 张强、陆奇斌、张欢：《巨灾与 NGO：全球视野下的挑战与应对》，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 页

第五章 灾害社会影响的评估

5.1 灾害社会影响评估的目的

对灾害社会影响进行评估是灾害社会影响理念应用的趋势之一。其直接目的是为社会系统在灾后的恢复与重建提供支持。⁴⁸具体包含：

1) 避免与阻止灾后社会冲突的产生与发展。

即通过为灾难带来的社会系统紊乱和社会问题做系统的科学评价⁴⁹，帮助人们理解社会的复杂性及可能由灾害导致的冲突（政治的、社会的等等）⁵⁰，避免与阻止灾后社会冲突的产生与发展。

2) 收集与汇总受影响人群的需求。

即通过帮助不同主体（各级政府、NGO、社区发展组织等）识别受影响人群对其基本权利的认知及其保障情况，综合得出其在灾后人道主义救援和灾后恢复及重建方面的需求。⁵¹

3) 指导与修正灾后干预行为。

即在社会各不同主体在采取干预行为伊始或进程中，通过评估结果对不同的干预行为进行分析，对不同主体可能的干预行为对受灾家庭、社区和当地政府的影响进行预测，指导与修正灾后干预行为。⁵²评估也可以用于判断进行灾害干预的必要性。⁵³

在已有的灾后评估中，由于缺乏对社会影响进行评估的视角，灾后往往急于进行经济层面的恢复。这导致了许多灾后社会发展远远落后于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出现。引入这一评估视角，可以完善已有的灾后评估体系，也使得灾后干预行为更具有系统性。

与此同时，当灾害社会影响评估试图将灾害社会影响量化或图形化或货币化，则可以进一步指导与修正灾后干预行为，如帮助判定全面重建与恢复所需的必要资金⁵⁴，识别出社会系统中最脆弱的要素等。

其间接目的是提高社会系统在灾前的防灾减灾能力。对自然灾害的社会属性的研究，可以贡献于降低脆弱性，增强个体、家庭及社区应对灾害的恢复力。如果能将这些经验更好地融入灾害管理（包含减灾规划、灾后快速响应等）、组织化的实践、社区减灾意识与备灾工作能力提升，则是最为理想的。⁵⁵

但是唐丽霞（2011）也指出，在对社会影响范围的界定象不一致，需要投入的关注成本比较大的现状下，还难以

⁴⁸ 廖永丰、聂承静、胡俊锋、杨林生：灾害救助评估理论方法研究与展望，《灾害学》，第26卷第3期，2011年7月

⁴⁹ 李小龙、赵旭东：《灾害社会评估框架与方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11月

⁵⁰ Strengthening the Social Analysis Component in Rapid Impact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Report of workshop held 29-31 January 2007 in Panama, IFRC, ProVention Consortium, 2007

⁵¹ Strengthening the Social Analysis Component in Rapid Impact and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Report of workshop held 29-31 January 2007 in Panama, IFRC, ProVention Consortium, 2007

⁵² Helpdesk Research Report Social Assessments of Disaster Reconstruction Activities, Governan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source Centre, 2008

⁵³ Guidelines for assessment in emergenc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2005

⁵⁴ Handbook for Estimating the Socio-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Disasters Vol. I, II, III and IV, UN ECLAC, 2003

⁵⁵ Yetta Gurtner, Alison Cottrell, David King, PRE & RAPID: Community Impact Assessment for Disaster Recovery, Centre for Disaster Studies of James Cook University, 2011

可以实现诸多目的。⁵⁶

5.2 灾害社会影响评估的工具

通观国内外的评估工具，尚未有一个被应用较为广泛的灾害社会影响评估工具。这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首先，灾害社会影响更多的是属于灾害社会学的研究范畴，虽然该领域的学者对灾害对个体、家庭等影响有过许多实证研究与相关理论，但如果没有项目支持，很少考虑提出衡量这些影响的具体方法。

其次，地理学者与发展领域的学者基于长于定量分析与工具开发，有一些对相关评估工具的开发尝试。但由于其要依据社会学者的相关研究，否则开发出的指标很难与实际情况匹配，所以这些工具中被实际应用的较少，就更谈不上广泛应用。

再者，目前世界上已有众多的相关评估工具，但不同的评估工具都直接服务于开发者的需求，考虑到使用者的不同、使用目的、使用阶段、使用成本的不同，很难有可以直接为我国灾害管理系统使用的灾害社会影响评估工具。

最后，由于联合国“减灾十年”倡议的影响，许多国内外灾害研究者都把研究重点从分析灾害的社会影响更多的转向研究如何预防和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导致灾害社会影响评估这一研究领域的发展较为缓慢。

尽管如此，国内外已有的一些评估工具仍值得我们借鉴。

● 社会层面的灾害影响评估

灾害的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影响评估（ECLAC 工具⁵⁷）

该评估工具是基于“计算恢复相应社会部门的资金需求”这一出发点而设计的。其对社会影响的评估更侧重于对人口、住房与人居环境、教育与文化、健康及卫生的破坏与损失的衡量。

➤ 相关资料：

Handbook for Estimating the Socio-economic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Disaster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and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ld Bank), 2003.

灾害社会影响监测

⁵⁶ 来源于社会资源研究所与中国农业大学唐丽霞老师的访谈，2011年12月14日

⁵⁷ 该评估工具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开发，故简称 ECLAC 工具

该评估工具是基于“促进灾后干预以受灾人群需求为导向”这一出发点而设计的，可以在灾后的不同时期进行多次使用。其更侧重于评估受灾人群对外界援助的真实感受，灾害对灾区几种主要职业群体的即时影响，灾害及后期的援助对社区关系的影响等。

➤ 相关资料：

Analyzing the Social Impacts of Disasters Volume I: Methodology & Volume II: Tools, World Bank and Global Facility for Disaster Reduction and Recovery, 2011

● 社区层面的灾害影响评估

以下几个评估工具均是基于社区进行灾害影响评估的。

➤ 相关资料：

- Guidelines for assessment in emergenc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2005.
- Community Damage Assessment and Demand Analysis, All India Disaster Mitigation Institute, 2005.
- Community-base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for Local Authorities, Asian Disaster Preparedness Center, 2006.
- Assessing Damage after Disasters: A Participatory Framework and Toolkit, UNNATI, 2007.

● 其它专项评估工具

➤ 社会性别：

-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Natural Disasters: A Gender Analysi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2004.
- A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to Gender Analysis in Natural Disaster Assessment: A Guide for the Caribbea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and Caribbean, 2004.

➤ 社会心理：

- Handbook of Psychosocial Assessment for Children and Communities in Emergencies, UNICEF East Asia and Pacific Office and Regional Emergency Psychosocial Support Network, 2005.

- IASC Guidelines on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social Support in Emergency Settings, Inter-Agency Standing Committee, 2007.
- 食物安全:
 - Emergency Food Security Assessment (EFSA) Handbook, WFP, 2005.
- 健康:
 - Rapid Health Assessment Guidelines (Draft version), Global Health Cluster, 2007.
- 生计:
 - The Livelihood Assessment Toolkit: Analysing and Responding to the Impact of Disasters on the Livelihoods of People, FAO/ILO, 2008.

附录部分

附录 1：灾害社会影响的国内研究者（按姓氏首字母排名）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及职务	相关经验	研究领域
1	白维军	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曾撰写《我国灾害风险补偿多元化机制的制度架构——从社会保障的全景出发》	风险管理与社会保障
2	陈绍军	河海大学中国移民中心常务副主任, 教授	曾对“失地农民的心理场及其重构”进行了探讨	各类（工程、生态、扶贫、灾害）非自愿移民的社会学；社会评价；社会发展（贫困、社会性别、少数民族发展、参与、文化财产保护等）；工程社会学；人口迁移与流动
3	邓国胜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创新与社会责任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曾参与撰写《响应汶川-中国救灾机制分析》	NGO 研究、社会管理与社会创新、绩效评估
4	丁文广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与气候变化研究院副教授	曾对“我国减灾投入与灾害损失关系”进行了研究、香港乐施会兰州办前资深灾害项目负责人	气候变化应对、环境政策与分析、农村社区发展及国际发展项目
5	段华明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广东行政学院)邓小平理论与现代化战略研究所所长	曾参与撰写《灾害社会学研究》	发展社会学、中共党史、邓小平理论
6	顾东辉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院长, 社会工作系系主任, 教授	曾对“生命价值、生命能量激发与制度保障在灾后社会工作中的多元反思”进行了探讨	社会工作、社会保障、社区研究、社会调查、社会福利制度；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的评估、社会工作职业化与专业化、非营利组织管理、失业者社会福利、青少年服务、济贫政策
7	顾林生	清华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副总规划师, 副教授	曾参与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紧急状态立法”研究，曾主持过“汶川地震恢复重建援助现状调查研究项目”（与日本协力社 JICA 合作）	发展政策
8	郭虹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曾提出“以社会支持推进灾区精神家园建设”，曾参与撰写《NGO 参与汶川地震过渡安置研究》	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问题、社会发展和公民教育研究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及职务	相关经验	研究领域
9	郭强	苏州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曾对“家庭减灾的社会支持系统”，“灾害中的家庭-家庭与灾害相互关系的社会学考察”，“灾时个人行为反应的社会学分析”等进行了探讨	社会变迁与现代化理论，其中重点研究知识化问题和知识社会学问题
10	郭跃	重庆师范大学地理系教授	曾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自然灾害中的社会易损性研究”	环境灾害研究
11	韩俊魁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	曾参与编撰《汶川地震公民行动报告——紧急救援中的 NGO》，曾撰写《NGO 参与汶川地震紧急救援研究》。中国扶贫基金会“汶川地震救灾项目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执笔人	公民社会；国际非营利组织以及扶贫、自然灾害回应、公共卫生等领域的非营利组织发展与评估；政府购买非营利组织服务；少数民族研究
12	何志宁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曾在“灾害社会学与风险危机管理”论坛上对海地震中特殊社会现象的分析，研究自然灾害背景下的社会突变规律，进行结论性评估，并运用社会学角度对此进行解释。	社区规划和自然灾害社会学
13	胡艳红	中华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讲师	曾提出“基于社会性别的进行灾难社会工作”和“建构融入模式的灾难社会工作课程”	学校辅导、心理咨询、社会性别
14	黄育馥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曾撰写《社会学与灾害研究》	社会学和文化人类学方面的情报研究
15	金磊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副秘书长	曾提出“要建构国民自救互救安全文化教育体系”，并对“校舍悲剧根源何在”进行了反思；自 1985 年始在国内率先提出城市综合减灾及大型工程项目的工程可靠性风险评估理论	城市灾害学
16	李华荣	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党总支书记，副教授	曾对“汶川重建的文化堕距现象”进行了探讨，对“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理论”进行了评述	以社会评价、中小企业与社会发展为主的应用社会学研究，以企业年金、城乡统筹社会保障等内容为主的社会保障经济学研究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及职务	相关经验	研究领域
17	李小云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国际农村发展中心院长,教授	曾主编《灾后社会评估框架、方法》	农村发展、推广培训与沟通、农地系统研究、参与式研究与发展、参与式规划、性别与发展、可持续资源管理、扶贫、中国云南哈尼、彝族和瑶族的发展研究以及文化交流
18	刘斌志	重庆师范大学社会工作系实验室主任,讲师	曾对“汶川地震后山区农民的服务需求及重建策略”进行了探讨;曾参与撰写《汶川地震灾后儿童心理创伤的表现、评估及重建》;曾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震后灾区青少年心理重建的社会工作介入研究”	社会研究方法、青少年社会工作、社会政策与社区工作
19	刘助仁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曾撰写《研究灾害社会学》	政府公共管理、社会公共管理、公共政策、行政改革和基层行政管理研究
20	龙迪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副研究员	曾提出“灾后心理援助需要心理需求评估”	心理治疗、家庭治疗及家庭研究,儿童及家庭社会工作(儿童性侵犯)、灾难集体心理康复模式;
21	陆汉文	华中师范大学减贫与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曾承担国务院扶贫办项目“汶川地震灾区贫困村恢复重建效果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监测评估”,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组织化与汶川地震灾区贫困村恢复重建”,中国国际扶贫中心“汶川地震灾后马口村抗震救灾与恢复重建案例研究”	乡村组织与减贫、社会企业、中国农村减贫政策
22	屈锡华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曾撰写《社会再适应、参与式重建与反脆弱性发展——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启示录》	人口经济调查与计量分析,数理人口、贫困度量与管理社会学、管理机制学
23	沈黎	上海师范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副教授	曾提出“服务于512地震灾后的生活重建的社会工作的实施原则与服务框架”,曾参与撰写《汶川地震灾后儿童心理创伤的表现、评估及重建》	社会工作本土化的实践与研究,微观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价值伦理、药物滥用、癌症康复、亲子辅导、青少年成长等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及职务	相关经验	研究领域
24	史培军	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教授	曾参与撰写《汶川地震灾害综合分析与评估》，曾承担科技部国际合作项目“全球气候变化与巨灾防范”；国家汶川地震专家委员会项目“汶川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曾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价研究	自然地理学、环境演变与自然灾害、资源开发与减灾
25	谭兵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	曾撰写《灾后社会工作介入的基础：灾区问题及需求评估》	社会政策、社会保障、现代化与社会变迁、中国哲学
26	唐钧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研究员	曾提出“要关注社会领域的灾后重建”和“应该重视灾后重建的社会评估等”	社会工作、社会保障、贫困问题研究
27	唐丽霞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讲师	曾参与编撰《灾后社会评估框架、方法》	贫困与农村发展，农村发展政策分析，国际发展援助
28	童星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曾对“基于中国问题的灾害管理分析框架”进行了探讨；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建立健全社会预警机制与应急管理体系研究”	社会学理论、社会问题和社会发展、社会改革与对策，社会保障理论与制度，社会风险与公共危机管理研究
29	王绍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	曾合作撰写《地震社会学初探》，编撰《唐山地震灾区社会恢复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市公共安全与管理、综合灾害风险管理
30	韦克难	西南财经大学社会工作系主任，教授	曾进行“NGO 介入汶川地震灾后重建的概况调查”；曾承担民政部项目“社会工作介入灾害救援机制研究”	社会学理论与应用社会学，社会工作
31	徐永祥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学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曾对“建构式社会工作与灾后社会重建核心理念”进行了探讨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社会体制改革与非营利组织、社区建设与社会服务、社会发展与社会管理
32	杨团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曾对“抗震救灾中的软件需要如何规划”进行了探讨	社会政策、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社区公共服务；社会公益与非营利组织发展。
33	张兵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总规划师	曾提出“优化人地关系是灾区重建的关键目标”	

序号	姓名	供职单位及职务	相关经验	研究领域
34	张和清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副系主任，教授	曾参与玉树灾区民众需求调研，曾承担科研项目：民政部课题“社会工作在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的角色和定位研究”，香港理工大学“四川汶川灾后社区重建行动研究”	社区工作、农村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边缘群体社会工作、灾害社会工作
35	赵延东	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科技与社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曾参与撰写《汶川地震灾区居民的生活状况与政策需求》	社会资本与社会网络、社会分层、科技发展中的社会风险问题、劳动就业与劳动力流动问题、创新的社会环境

附录 2：参与灾害管理的 NGO（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参与阶段	工作重点	特色/特点
1	中国扶贫基金会	公募基金会	紧急救援、过渡安置、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综合发展、心理抚慰项目、小额信贷	强强合作，媒体、企业方面的强大动员能力；专业的救灾项目管理与资源动员机制
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公募基金会	备灾、救灾、灾后重建	资金、物资救援，灾后基础设施重建	首次公开招标与民间公益组织合作
3	中国红十字总会	公募基金会	备灾、救灾、灾后重建	资金、物资救援，灾后基础设施重建	资源动员能力强、多与政府合作
4	中华慈善总会	公募基金会	备灾、救灾、灾后重建	资金、物资救援，灾后基础设施重建	资源动员能力强、多与政府合作
5	壹基金	公募基金会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产业救灾、羌绣项目	羌绣项目吸引了较多关注
6	南都基金会	私募基金会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支持民间组织参与灾害	推动基金会与 NGO 的合作 推动 NGO 与政府的合作 较少资助硬件，而以软件支持为主
7	廖冰兄基金会	私募基金会	灾后重建	灾区学校建 50 个图书馆；灾区过冬计划；人文艺术援助	汶川地震后，网易网友网上捐款不愿捐赠给中国红十字会，廖冰兄基金会凭借透明公开赢得网易及网友信任，受托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8	友成基金会	私募基金会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灾后社区及心理重建	筹措资源的能力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参与阶段	工作重点	特色/特点
9	腾讯公益基金会	私募基金会	紧急救援	物资救援、成立救援队、网络平台优势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道，网络动员优势
10	乐施会	国际机构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公共卫生、心理辅导，可持续的社区综合发展（50%基础设施+35%生计开发+10%能力建设）	国际资源、视野与本土经验的结合；参与式理念与性别视角
11	国际小母牛（四川海惠助贫服务中心）	国际机构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救灾信息与资源配置平台、社区救助站，强调培训的社区生计改善项目	强调信息与资源分享、NGO 协同合作、“礼品传递”模式
12	宣明会	国际机构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捐赠物资、学校重建、与儿童有关的工作	
13	国际美慈	国际机构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青少年心理恢复、灾害管理能力培训	有较详细的调研、实施与评估方案
14	国际援助	国际机构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心理安抚、妇女小组	
15	国际计划	国际机构	紧急救援	物资救援、灾害管理培训项目	以儿童为中心的工作模式
16	世界自然基金会（WWF）	国际机构	灾后重建	灾后生态保护	生态视角，保护区周围的救灾工作
17	儿童乐益会	国际机构	灾后重建	震后儿童恢复与发展项目	以儿童为中心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参与阶段	工作重点	特色/特点
18	成都餐饮同业公会 爱心食堂计划	行业协会	灾后重建	食品供应	同业企业的社会责任联合行动
19	茂县六月红花椒专 业合作社	社会企业	灾后重建	通过花椒销售，改善当地生计	与国际 NGO（WWF）及企业（家乐福）合作
20	鹤童养老福利协会	社会企业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老人护理	老人护理方面的专业机构
21	多背一公斤	社会企业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志愿者动员、图书馆项目	通过网络形式广泛动员志愿者
22	NGO 备灾中心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社区服务、社区文化建设、生 计恢复、社会企业	密切与政府、社区合作，创造社区公共空 间，形成社区凝聚力
23	自然之友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绿色学校、社区参与建设生态 厕所	灾害中的环保视角
24	爱白成都青年同志 中心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志愿者协调、心理咨询、紧急 状况下 HIV/AIDS 干预指南	基于专业特色参与救灾工作
25	野草文化传播中心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生态旱厕	以生态旱厕为中心开展农村社区重建工作
26	梁漱溟乡建中心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物资救援、支教、支农、图书 馆、文艺队	将乡村建设的经验在灾区应用
27	陕西妇源汇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捐赠物资、志愿者服务、妇女 应对灾害工作	性别视角
28	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熊猫卫士行动、物资救援、生 态恢复，重建震后保护能力、 社区灾后重建（协议保护）项 目	生态视角，保护区周围的救灾工作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参与阶段	工作重点	特色/特点
29	农家女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妇女心理生理援助、妇女干部培训	妇女视角
30	贵州意气风发红十字	草根 NGO	紧急救援	物资筹集与发放	
31	北京地球村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乐活家园	
32	仪陇县乡村发展协会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受灾家庭重建项目、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文化和社区动员等相结合的农村发展模式
33	绵竹民生合作社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养殖、种植生计恢复 文化建设	社区草根背景、个人化色彩
34	成都根与芽环境文化交流中心	草根 NGO	紧急救援	物资救援、志愿者服务	
35	中国麦田计划	草根 NGO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志愿者服务	
36	贵州意气风发红十字会	草根 NGO	紧急救援	志愿者服务	
37	贵州乡村善治研究中心	草根 NGO	紧急救援	志愿者服务	
38	南江县秦巴山农村社区发展研究协会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灾后农村社区扶贫	
39	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及推广中心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灾害社会损失评估	
40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益行工作组	草根 NGO	紧急救援	联合救援行动	
41	花旦工作室	草根 NGO	灾后重建	心理辅导	戏剧方式心理辅导

序号	组织名称	组织类型	参与阶段	工作重点	特色/特点
42	广州社工映秀工作站	社工组织、多机构菏泽做跨区组织	灾后重建	心理支持、社区生计、信息传递	社会工作手法
43	四川 5·12 民间救助服务中心	NGO 联盟	紧急救援、灾后重建	发放会员信息、提供志愿者和物资供需信息，志愿者协调	24 家草根 NGO 与国际 NGO 联合组织，没有专用办公室、没有专门团队、协作决策与管理
44	NGO 四川地区救灾联合办公室	NGO 联盟	紧急救援	物资救援、信息发放	28 家草根 NGO 联合组织，在成都、云南、贵州、厦门、深圳等地区设置了工作小组
45	新家园计划	NGO 联合项目	灾后重建	社区服务中心（生计与服务、社区文化建设、社区治理）、行动研究	社区主导的重建与发展。由中大公民社会中心、云南发展培训学院、根与芽，麦田计划等发起
46	遵道社会资源协调办公室	多方合作平台	紧急救助、过渡安置、灾后重建	志愿者服务、公共卫生、物资救援、儿童项目、文化活动室	政府、企业、NGO、志愿者多方合作

附录 3：以民间协作方式开展服务的地区性网络⁵⁸

地域	民间网络	成员组织数量
成都	四川 NGO 救灾联合办公室	24
成都	5·12 民间救助服务中心	28
北京	北京民间公益组织联合行动	10
西安	陕西民间组织联合行动	13
重庆	重庆 5·12 抗震救灾民间救助中心	8
兰州	甘肃草根组织联合行动小组	7
厦门	厦门救灾援助行动小组	7
上海	上海“新驼峰行动”	5
贵阳	贵州民间救灾网络	18
广州	广州在粤川籍认识关爱行动	15

附录 4：灾害社会影响相关网站资源

1-世界银行全球减灾与恢复基金

内含 ECLAC 方法及相关评估指南。

<http://www.gfdr.org/gfdr>

2-台湾国家灾害防救科技中心

内含一些灾害社会影响报告。

<http://www.ncdr.nat.gov.tw>

3-美国联邦应急管理局

内含一些灾害管理的基础知识。

<http://www.fema.gov>

4-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

内含丰富的灾害管理与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内容。

<http://www.ifrc.org>

⁵⁸ 朱建刚、王超、胡明：《责任·行动·合作——汶川地震中 NGO 参与个案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5-美国特拉华大学灾害研究中心

内含从社会学角度对灾害进行研究的相关内容。

<http://www.udel.edu/DRC>

6-泛印度减灾联盟

内含社区层面的灾害管理相关内容。

<http://www.southasiadisasters.net>

7-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内含指导灾害实地评估的相关内容。

<http://www.unicef.org>

8-亚洲备灾中心

内含社区层面的灾害管理相关内容。

<http://www.adpc.net>

附录 5：访谈名单一览（按姓氏首字母排名）

姓名	供职单位	职务
陈渡强	NGO 备灾中心灾害管理与紧急救援部	主任
郭虹	四川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所长、研究员
孙舟	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政策研究部	
唐丽霞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	讲师
袁艺	民政部国家减灾中心评估与应急部	主任
张伟	中泓德育文化发展中心	主任